



我的最后选择 我作“嘱”

近年来，老年人去世子女争遗产发生纠纷乃至反目成仇、诉诸公堂的案例屡见不鲜，引发了社会热议“生前怎么做好财产安排”。随着大家法律意识越来越强，通过订立遗嘱形式来处置自己财产的人也越来越多。

□ 记者 | 金 姬



未知生，焉知死。在中国人的传统观念中，死亡是一个讳莫如深的话题。现实中，不少人觉得生前安排“身后事”不吉利，很多老年人往往生了重病才想到立遗嘱。然而，随着时代进步和人们观念的转变，国人对于遗嘱的态度也愈加开放和理性。

尤其是随着老年人口不断增加，单身主义、不婚主义、少子化、空巢化等逐渐成为常态，越来越多的人希望能通过遗嘱的形式，为自己也为家人，做好人生的最后一次选择。

一场生命的教育

因为忌讳在活着的时候谈死

上图：随着大家法律意识越来越强，通过订立遗嘱形式来处置自己财产的人也越来越多。

亡，在中国几千年的历史中，财产继承基本沿袭着法定继承的文化习惯。父母往往把自己看作家产的管理者而非占有者。所以，中国老人去世前很少立纸质的遗嘱，常见的场景是老人会把儿子女儿叫到床前，一一嘱咐，兄弟之间要如何和睦，如何把这个家延续下去等。

古往今来，中国关于遗嘱继承陆续出现了一些新规，但大多集中针对“户绝”，以及没有法定适格的男性继承人的家庭。

而法定继承之所以能在中国历史上长期居于垄断地位，与中国家庭制度的持久坚固有着最直接的关联。由于中国人血亲观念非常重，因此每个家庭都忌讳自己身后门户灭绝。出于把家庭门户传继下去的

本能愿望，多数中国人所谓的分家其实就是一个“传家”的过程。与此同时，有权立遗嘱的主体往往只是利用遗嘱这一形式，对于遗产在法定继承范围内的一家一姓当中的适格继承人之间进行份额调配而已，很少见到将遗产赠与外人的现象。

而中国当下的遗产继承制度，是建立在宪法对于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保护的基础之上。但大多数民众受到传统文化的影响，主动订立遗嘱的意愿并不强烈，而是遵照法定继承，让财产在本家族内流转。

近年来，老年人去世子女争遗产发生纠纷乃至反目成仇、诉诸公堂的案例屡见不鲜，引发了社会热议“生前怎么做好财产安排”。随